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jm14v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EQ5L9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世永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世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世永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2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云霞	201805035130000007	BH020774	王云霞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5803	郭志
王云霞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74	王云霞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31999899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云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130000007，信用编号BH0207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志（信用编号BH035803）、王云霞（信用编号BH02077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199989977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峰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 2034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设计与施工, 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 环保设备维修, 环境保护检测, 工程监理, 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水污染治理, 机电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市区红旗大街88号翰林大厦209A



登记机关

2019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王芸  
证件号码: 130130198711071823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1805035130000007



北京复瑞塑业有限公司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世永	联系方式	13731293492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定州</u> 市 <u>/</u> 县（区） <u>周村镇</u> 乡（街道） <u>周村东南</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54</u> 分 <u>45.668</u> 秒， <u>38</u> 度 <u>24</u> 分 <u>44.10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周村东南，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sub>2</sub>、CO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O<sub>3</sub>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项目造粒、挤出、拔管废气经过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破碎、磨粉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且厂区设有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下脚料、残次品、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p>
---------	--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油水分离废油全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由周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周村镇变电站提供。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法的通知》、《2018 年定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定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环境管理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等的相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对比情况见表2。

表1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保护政策		项目状况	对比结果
名称	环境管理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物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本项目在产生VOCs的各个环节均布设高效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强化工艺场所密闭性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多级，即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生态环境部，2020年6月23日）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多级，即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	符合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本项目将及时实施监控，如不满足相关规范、政策要求，承诺实施（涉及工序）停产整治，直至达标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提高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VOCs的排放	符合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高VOCs原料，且工艺中产生VOCs量较少	符合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	本项目采用多级，即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符合

### 3、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2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项目，符合
	允许建设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	符合

活动	<p>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li> <li>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li> <li>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li> <li>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li> <li>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li> <li>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li> <li>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li> <li>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li> </ol>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p>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p>

**表3 项目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li> <li>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li> <li>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li> <li>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li> <li>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li> </ol>	<p>本项目非重点行业，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li> </ol>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p>

	<p>放管 控</p> <p>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 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且不属于养殖类项目，符合</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符合</p>
<p><b>表4 项目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本项目非重点行业，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VOCs的排放，不建设炉窑，符合</p>
环境风险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实重大安全隐患项目，符合</p>

防控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表5 项目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周围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产生重金属，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符合

	<p>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为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重点涉危企业，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
<b>表6 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总量强度和约束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本项目用水由周村供水管网提供，无自备井，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要求</p>
能源	总量强度和约束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p>	/

		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管 控 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不使用煤炭，符合要求

表7 项目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总体产业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p>



		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1
		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且周围无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符合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2021年12月25日）。 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符合
	水泥	1、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符合

	2、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其他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1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环境管控要求，且对照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的相关管理要求。</p> <p><b>4、选址符合性分析</b></p>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54'45.668"，北纬38°24'44.106"，项目东侧为光明街，隔路为废弃面粉厂；南侧隔路为饭店；西侧、北侧均为塑料分拣场。厂址周围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技改工程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符合周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在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有关政策的情况下，环保设施完善后可以满足环保要求。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考查，项目选址可行。

###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8。

表8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引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周村，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本项目基本情况</b>			
	<p>由于目前淋膜毡效益不好，生产较为落后，本次技改项目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转型，新增设备及原材料，同时淘汰部分设备及原材料，调整生产线将产品变更为生产PE塑料管，主要变更内容为新增原材料阻燃颗粒，为了增加产品材质，增加挤出前造粒工序，新增造粒机2台、磨粉机2台、拔管机1台，不新增占地，建成后企业年产750吨PE管。</p> <p>(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p> <p>本次技改项目磨粉、造粒工序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新建一座钢结构破碎车间，配套建设供电、供水及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设施，详见下表9。</p>			
	<b>表9 技改项目建成后总体工程主体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b>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钢结构，主要布置造粒生产线，PE管生产线	依托
		2#破碎车间	1座，建筑面积50m <sup>2</sup> ，钢结构，主要布置破碎机	新建
		3#磨粉车间	1座，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钢结构，由现有的库房1#改建，主要放置磨粉机	改建
	辅助工程	库房	1座，建筑面积为400m <sup>2</sup> ，钢结构，主要用于成品及原材料的储存	依托
		办公楼	1座，建筑面积为200m <sup>2</sup>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依托
		职工休息室	1座，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砖混结构，用于职工休息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周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供电	项目用电由周村镇变电站引进	不变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使用电暖器、空调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造粒、挤出、拔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依托
			粉碎、搅拌、磨粉工序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依托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依托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		下角料、残次品、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新增
		废活性炭、废UV灯管、油水分离废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增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b>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b>				
<p>本次及技改项目将现有的产品淋膜毡变更为PE管，建成后企业年产750吨PE管。技</p>				

改项目建成后总体工程具体产品方案见表10。

**表10 总体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1	PE管	750	t/a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11。

**表11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台/套）	技改后数量（台/套）
1	挤出机	1	1
2	粉碎机	1	1
3	造粒机	1	3
4	放卷机	1	1
5	复合机	1	1
6	收卷机	1	1
7	搅拌机	1	1
8	模具	1	1
9	磨粉机（粗磨）	0	1
10	磨粉机（细磨）	0	1
11	拔管机	0	1

### 4、原辅材料消耗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表12。

**表13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消耗量	技改后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无纺布	750	0	万 m <sup>2</sup> /a	/
2	聚乙烯颗粒	750	750	t/a	外购
3	色母	7.5	7.5	t/a	外购
4	防潮颗粒	12.5	12.5	t/a	外购
5	阻燃颗粒	0	10	t/a	外购
6	新鲜水	630	777	m <sup>3</sup> /a	周村村集体供水管网提供
7	电	105	155	万 kWh/a	周村镇供电所

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色母：色母粒是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

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

阻燃颗粒：阻燃颗粒是当今在塑料及橡胶等树脂中表现最优良的阻燃产品之一，阻燃颗粒(母粒)是在阻燃剂的基础上经过多种阻燃成份的有机结合、改性处理与协效作用，并通过双螺杆或三螺杆挤出机经过混炼、挤出、造粒而制得的一种颗粒状产品。与阻燃剂不同，阻燃颗粒具有在树脂中易于添加，清洁卫生，阻燃效率高，添加量小，对树脂的力学性能影响小，添加后不易发生分层、花纹、析出等不良现象，节省人力、物力成本和时间等诸多优点。一般来说阻燃颗粒在树脂中的分散性，流动性，与树脂的相容性及热稳定性和耐候性能都大大优于普通阻燃剂，另外配方得当的阻燃颗粒其阻燃效率和效能（性价比）也要远优于普通阻燃剂。所以目前阻燃颗粒成为阻燃塑料制品实现防火要求的最佳选择之一，并成为阻燃剂粉料的有效替代品。

### 5、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周村镇供电所提供，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新增用电量50万kWh/a，全厂用电量为155万kWh/a。

(2) 供热：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取暖。

### 6、水平衡分析

####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周村村集体供水管网提供，本次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造粒工序循环冷却水，水喷淋设施加水，生活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冷却循环水量为  $2\text{m}^3$ ，新鲜水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d}$ ，水喷淋设施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0.01\text{m}^3/\text{d}$ ，生活用水为职工盥洗用水，技改完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全厂劳动定员 22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 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88\text{m}^3/\text{d}$ 。

②排水：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的产生量为  $0.704\text{m}^3/\text{d}$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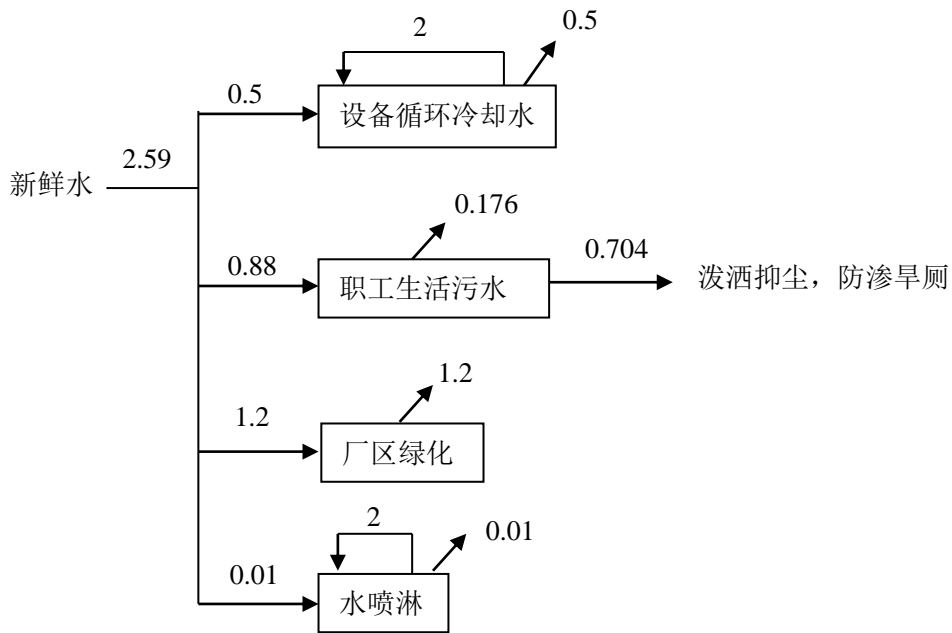


图1 技改后项目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sup>3</sup>/d

### 7、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新增劳动定员12人，全厂劳动定员22人，仍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不更改工作制度。

### 8、土地利用与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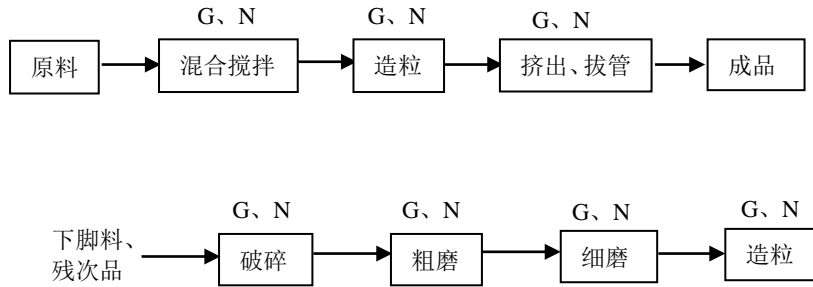
现有工程总占地面积4667m<sup>2</su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选址位置项目东侧为光明街，隔路为废弃面粉厂；南侧隔路为饭店；西侧、北侧均为塑料分拣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260m处的周村。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见附图1，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2。

本项目对厂区进行局部调整，将现有的库房1#改建为磨粉车间，新建一座钢结构破碎车间，项目厂区主要按照工艺规范要求布置，同时考虑物料运输、消防、环保等要求。其中，现有项目厂区大门位于东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中部为1#生产车间与2#破碎车间，3#磨粉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库房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次技改工程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调整,为了保证各个原材料可能能够达到均匀混合的要求,企业在挤出拔管前增加造粒工序,同时为了满足下脚料及残次品回用时的造粒质量要求,增加破碎后的磨粉工序。将不进行生产的设备进行封存。</p> <p>生产工艺说明:</p> <p>(1) 混合、搅拌</p> <p>现有项目原料聚乙烯、色母、阻燃颗粒等原辅料在生前需将原料进行混合搅拌。经人工分别将所需原料装入搅拌机后,按照预选设好的配方使其混合均匀。</p> <p>(2) 造粒工序</p> <p>将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上料机均匀的送入造粒机,在造粒机中将原材料通过电加热至 135℃,熔融后挤出,经过循环水冷却后切割制成一定粒径的颗粒,以便制管时颗粒均匀的充满模具。</p> <p>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造粒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原料熔融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p> <p>(3) 挤出、拔管</p> <p>将造粒机制成的颗粒通过上料机均匀的导入挤出机,电加热至 110~150℃使塑料呈熔融状态,然后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通过机筒内壁和螺杆表面的摩擦作用下向前输送和压实挤入与挤出机连接的拔管机,从拔管机出来的塑料制品即为 PE 管,经过循环水冷却切割后即为 PE 管成品。</p> <p>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挤出、拔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原料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p> <p>(4) 破碎</p> <p>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和残次品率为 10%,将产生的下脚料和残次品放入破碎机中先进行破碎。</p> <p>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5) 粗磨粉</p> <p>将破碎后物料送入粗磨粉机先进行粗磨粉。</p> <p>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粗磨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6) 细磨粉</p> <p>将粗磨粉后物料送入细磨粉机先进行粗磨粉。</p> <p>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细磨粉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磨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7) 造粒</p> <p>将细磨粉后的物料由人工放入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完成后返回生产工艺挤出工序进行生产。</p>
-------------------	--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2。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 PE 管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造粒、挤出、拔管工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搅拌、破碎、磨粉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
噪声	生产环节	造料机、破碎机、磨粉机等生产装备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环保设施	风机等机械噪声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冷却水	冷却水	COD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		全部回用于生产
		残次品		
	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		
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 1、原有工程基本情况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薄膜等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公司前身为定州市红光塑料布厂，于 2008 年编制《定州市红光塑料布厂年产 100t 再生塑料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获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定环表[2008]20 号；建设项目由于企业内部资金等问题，未进行生产，后于 2008 年 4 月更名为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0 月编制《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t 再生塑料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建成后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塑料薄膜，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获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定环表函（2011）1 号，并于 2011 年 12 月实施验收监测，文号：定环验字（2011）第 34 号，于 2012 年 1 月 6 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文号：定环验[2012]5 号，由于塑料薄膜利润空间逐步减小，企业决定投资生产淋膜毡，并淘汰塑料薄膜生产线，企业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淋膜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定环表【2018】133 号，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通过自一期的主验收，年产 750 万平方米淋膜毡，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证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证书编号：91130682MA0CEQ5L97001W）。

### 2、原有污染情况

####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造粒及复合挤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1）搅拌、粉碎废气

项目搅拌、粉碎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的自行检测报告（HBQYHJ2021-052 号），粉碎、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2）项目挤出、造粒及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的自行检测报告（HBQYHJ2021-052 号），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的自行检测报告（HBQYHJ2021-052 号）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d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根据企业的自行检测报告 (HBQYHJ2021-052 号), 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7.7 dB(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下脚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其中除尘灰、下脚料、残次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往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可见,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合理处置。

### 3、主要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内, 废料及废品随意堆放, 部分区域存在油污。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固废管理, 并清理地面油污, 同时加强生产装备的维护保养, 尽量避免油污跑、冒、滴、漏, 继而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19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根据 2019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b>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118	70	169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62	35	17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2	40	10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00	4000	8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02	160	126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和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及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 <sub>10</sub> 、PM <sub>2.5</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						
(2)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TSP引用《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检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780m。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监测 24h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00、8：00、14：00 及 20：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情况
定州市北方 (定州)再 生资源产业 基地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30	26.5	0	达标
	TSP	300	105-238	79	0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 2、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17、表 18。

**表 1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周村	114°54'37.37"	38°25'5.09"	居住区	居民	N	二类区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18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1、废气**

运营期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染料尘)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造粒、挤出、拔管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最低去除效率 90% 排气筒高度≥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6/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口浓度≤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搅拌、破碎、磨粉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染料尘)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b>2、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math>\leq 60\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0\text{dB}(\text{A})</math>。</p>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的破碎车间仅为钢结构搭建，无需土方开挖，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仅为短期影响。由于本项目规模不大，施工人员数量较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1、废气</b></p>										
	<p>(1)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p>										
	<p><b>表 2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b></p>										
	<p>工序</p>	<p>装置</p>	<p>排放方式</p>	<p>污染物</p>	<p>污染物产生</p>					<p>核算方法</p>	
	<p>核算方法</p>	<p>废气产生量 m<sup>3</sup>/h</p>	<p>产生浓度 mg/m<sup>3</sup></p>	<p>产生速率 kg/h</p>	<p>污染物产生量 t/a</p>						
	<p>造粒、挤出、拔管工序</p>	<p>挤出机、造粒机、拔管机</p>	<p>有组织</p>	<p>非甲烷总烃</p>	<p>系数法</p>	<p>11000</p>	<p>8.86</p>	<p>0.098</p>	<p>0.234</p>		
	<p></p>	<p></p>	<p>无组织</p>	<p>非甲烷总烃</p>	<p>/</p>	<p>/</p>	<p>/</p>	<p>0.01</p>	<p>0.026</p>		
	<p>搅拌、破碎、磨粉工序</p>	<p>搅拌机、破碎机、磨粉机</p>	<p>有组织</p>	<p>颗粒物</p>	<p>类比法</p>	<p>8000</p>	<p>81</p>	<p>0.648</p>	<p>1.555</p>		
	<p></p>	<p></p>	<p>无组织</p>	<p>颗粒物</p>	<p>/</p>	<p>/</p>	<p>/</p>	<p>0.072</p>	<p>0.173</p>		
	<p><b>表 21 本项目废气污染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信息一览表</b></p>										
<p>污染物</p>	<p>排放方式</p>	<p>治理措施</p>		<p>污染物排放</p>				<p>排放时间 h</p>	<p>是否为可行技术</p>		
<p>工艺</p>	<p>效率</p>	<p>废气排放量 m<sup>3</sup>/h</p>	<p>排放浓度 mg/m<sup>3</sup></p>	<p>排放速率 kg/h</p>	<p>排放量 t/a</p>						
<p>非甲烷总烃</p>	<p>有组织</p>	<p>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p>	<p>90</p>	<p>11000</p>	<p>0.89</p>	<p>0.01</p>	<p>0.024</p>	<p>2400</p>	<p>是</p>		
<p>搅拌、破碎、磨粉工序颗粒物</p>	<p>有组织</p>	<p>布袋除尘器</p>	<p>99</p>	<p>8000</p>	<p>0.81</p>	<p>0.006</p>	<p>0.014</p>	<p>2400</p>	<p>是</p>		
<p>非甲烷总烃</p>	<p>无组织</p>	<p>车间密闭,加强管理</p>	<p>/</p>	<p>/</p>	<p>/</p>	<p>0.01</p>	<p>0.026</p>	<p>2400</p>	<p>是</p>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	/	/	0.072	0.173	2400	是
-----	-----	-----------	---	---	---	-------	-------	------	---

本项目造粒、挤出、拔管废气经过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搅拌、破碎、磨粉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① 造粒、挤出、拔管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热性能, 加热温度在 110~150℃左右, 未达到其塑料的分解温度, 本项目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其污染排放系数引用美国环保局《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中的相关数据, 取其最大的加工排放系数 0.35kg/t, 本项目聚乙烯的使用量为 750t/a,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6t/a, 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1000m<sup>3</sup>/h,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为 8.86 m<sup>3</sup>/h, 产生速率为 0.098kg/h, 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则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89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1kg/h。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kg/h。

②搅拌、破碎、磨粉粉尘

搅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类比于企业现有的自行检测报告, 产生速率为 0.7kg/h, 本项目磨粉生产线会产生颗粒物, 磨粉工序在密闭的磨粉机内进行, 在磨粉机进料口开闭时会有少量的粉尘逸散, 类比同类型企业, 磨粉工序产生系数约为 0.5kg/t 物料, 本项目磨粉工序在密闭的磨粉机内进行。本项目需要磨粉的下脚料及残次品的量为 75t/a, 则磨粉工序产生颗粒物 37.5kg/a, 则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728t/a,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 则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81mg/m<sup>3</sup>, 产生速率为 0.648kg/h, 则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 则搅拌、破碎、磨粉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81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06kg/h。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搅拌、破碎、磨粉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2kg/h。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造粒、挤出、拔管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14.5445616	38.2443902
搅拌、破碎、磨粉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114.5444554	38.2444674

废气排气筒							
-------	--	--	--	--	--	--	--

(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的要求, 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有机化工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染料尘) 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造粒、挤出、拔管废气经水喷淋+油水分离设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含废气采用的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42-2018) 中可行技术, 故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 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技术上是可行的。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0.704m<sup>3</sup>/d。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且厂区设有防渗旱厕, 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3、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磨粉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参照类比设备噪声源强在 75~100dB(A) 之间，项目对各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吸声等措施，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址周边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

####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下脚料、残次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下脚料产生量为 30t/a，残次品的产生量为 45t/a，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1.8t/a，全部回用于生产；

#### (2) 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22 人，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措施可行。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36t/a，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为 0.02t/a，油水分离废油的产生量为 0.02t/a，全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6t/年	活性炭吸附	固体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等	挥发性有机物	6个月	T/In	收集后置于密闭容器内，废活性炭密封袋保存，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油	HW08 (900-249-08)	0.02t/a	油水分离	固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I	
废 UV 灯管	HW49 (900-023-29)	0.02t/a	UV 光氧设备	固体	汞	挥发性有机物	6个月	T	

表 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油、废 UV 灯管	--	(900-039-49、900-249-08、900-0.23-29)	生产车间与办公楼之间	15m <sup>2</sup>	收集后按类别分置于密闭容器内，废活性炭密封袋保存	3t	不超过半年

(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间，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在专用容器内、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 ②必须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必须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 ④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禁止直接排入外环境；
- ⑤危废间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⑥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设置警示标识；

⑦暂存场所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及时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⑧危险固体废物容器入临时储存区内贮存，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渗要求。储存区基础必须防渗，地面进行防渗混凝土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大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以防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间已建成，防渗措施符合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储存危废可行。

#### （5）危险废物外运管理措施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 1999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环境管理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管理部门。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环境管理部门。

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环境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①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②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③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以上分析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6）环境管理

##### ①机构设置

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

#####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a 组织实施全厂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贯彻环保法规；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方针政策和环境标准；

b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检修和维护；

c 领导和组织本企业制定应急防范措施，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

d 组织调查、处理污染事故；

e 组织环保专业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

## 5、地下水、土壤

###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②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m/s。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m/s，可以

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暂存于危废间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68t、0.02t、0.02t。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等暂存危废间，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油有散落的可能；废活性炭、废油遇明火有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26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 (3) 风险识别结果

表 2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袋装，最大储存量 1.68t	火灾、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废 UV 灯管	最大储存量为 0.02t/a	散落	散落经土壤下渗污染地下水
		废油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02t/a	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公司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

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警告标示牌为边长 40cm 的等边三角形，背景为黄色，图案为黑色，标志外檐 2.5cm。外墙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4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危险废物容器粘贴的危险废物标签为边长 20cm 的正方形，底色为醒目橘黄色，字体为黑色黑体字。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帐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公司危废间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活性炭为固体，如果包装破损发生散落，立即清理、清扫干净，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7、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相关污染物变化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实施前后排放量变化情况
COD	0	0	0	0	--
氨氮	0	0	0	0	--
SO <sub>2</sub>	0	0	0	0	--
NO <sub>x</sub>	0	0	0	0	--
颗粒物	0.02	0	0.014	0.018	-0.002
非甲烷总烃	0.114	0	0.024	0.06	-0.054

注：表格内现有数据来源为环境影响分析章节预测数值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挤出、拔管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 +油水分离设备 +低温等离子处 理设备+UV 光 氧催化设备+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的排气 筒 1 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搅拌、破碎、磨粉 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15m 高排 气筒 1 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 要求
	挤出、造粒、拔管 生产车间未收集 的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 管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表 3 标准及《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1 限值
	破碎车间、磨粉车 间、搅拌车间未收 集的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 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 且厂区设有防渗 旱厕, 由当地农 民定期清掏, 用 作农肥	合理处置, 不外排
	冷却水	COD	循环使用	合理处置,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等措施, 并 经距离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下脚料	全部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 不外排
		残次品		
	废气治理	除尘灰	收集后暂存于危 废间, 定期交由	
		废活性炭		
	废油			

		废 UV 灯管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主要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基础防渗层为 0.5m 的粘土层，上铺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腐防渗涂层，并在周边设置围堰，在围堰内涂环氧树脂防渗，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车间及库房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 \text{cm/s}</math>，厂区其他除绿化外做一般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公司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①公司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建设，符合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双人双锁，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p> <p>②在危废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p> <p>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math>1 \times 10^{-10} \text{m/s}</math>，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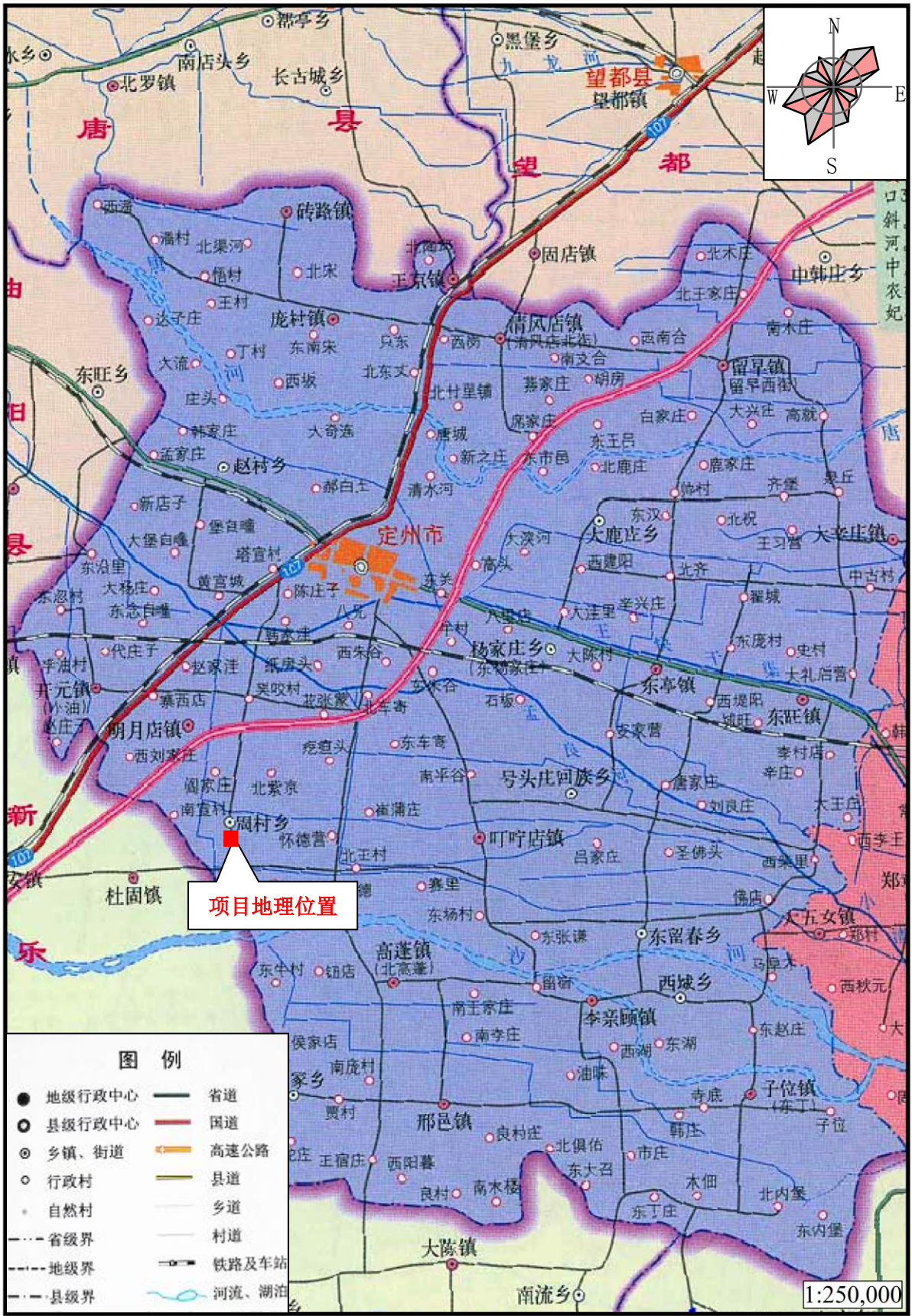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t/a			0.024t/a	0.02	0.024t/a	-0.004t/a
	非甲烷总烃	0.114t/a			0.014t/a	0.114	0.014t/a	-0.1t/a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20t/a			30t/a	20t/a	30t/a	+10t/a
	残次品	40t/a			45t/a	45t/a	45t/a	+5t/a
	除尘灰	5.346t/a			1.8t/a	5.346t/a	1.8t/a	-3.54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3.36t/a	--	3.36t/a	+3.36t/a
	废 UV 灯管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	--			0.02t/a	--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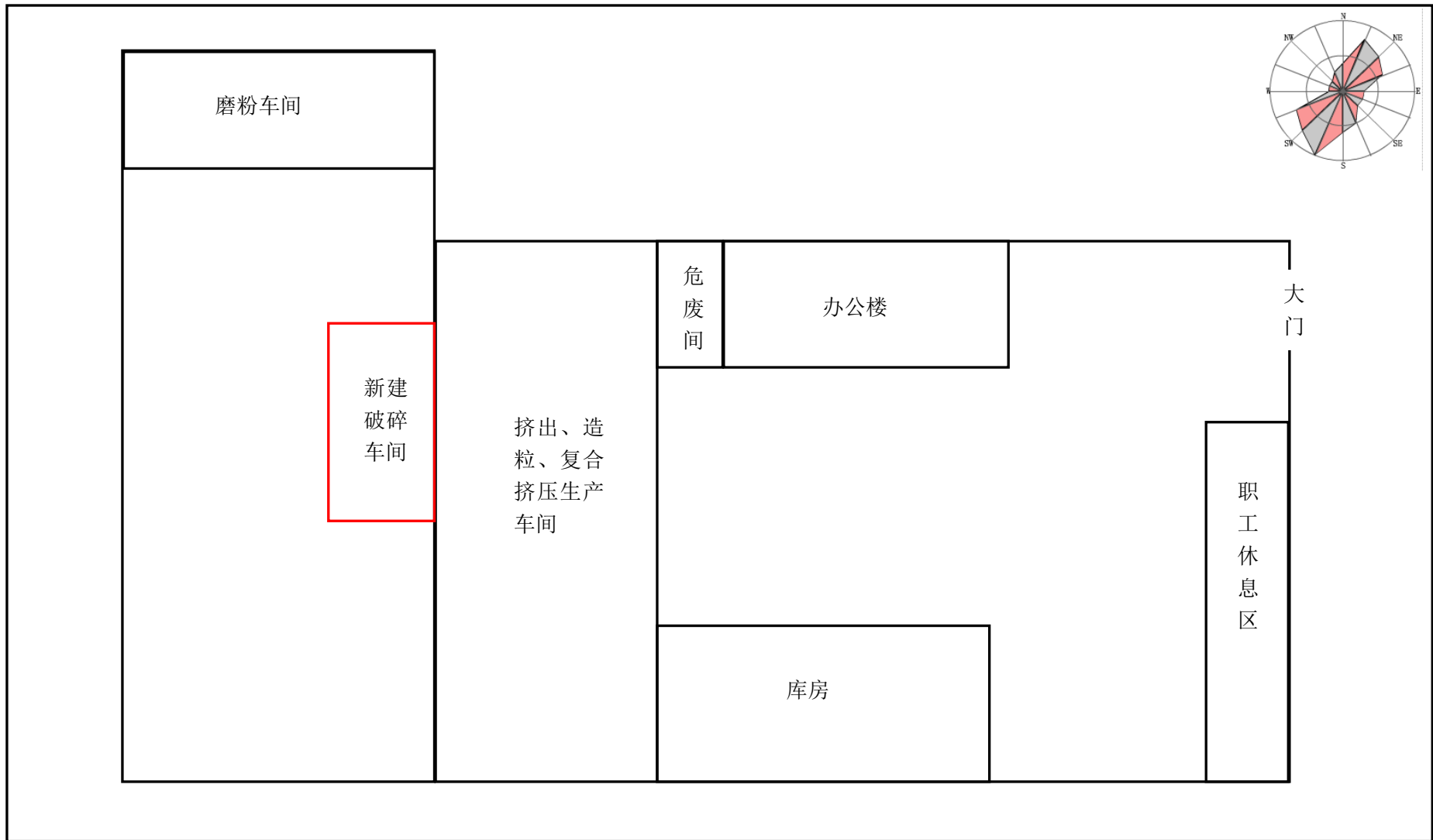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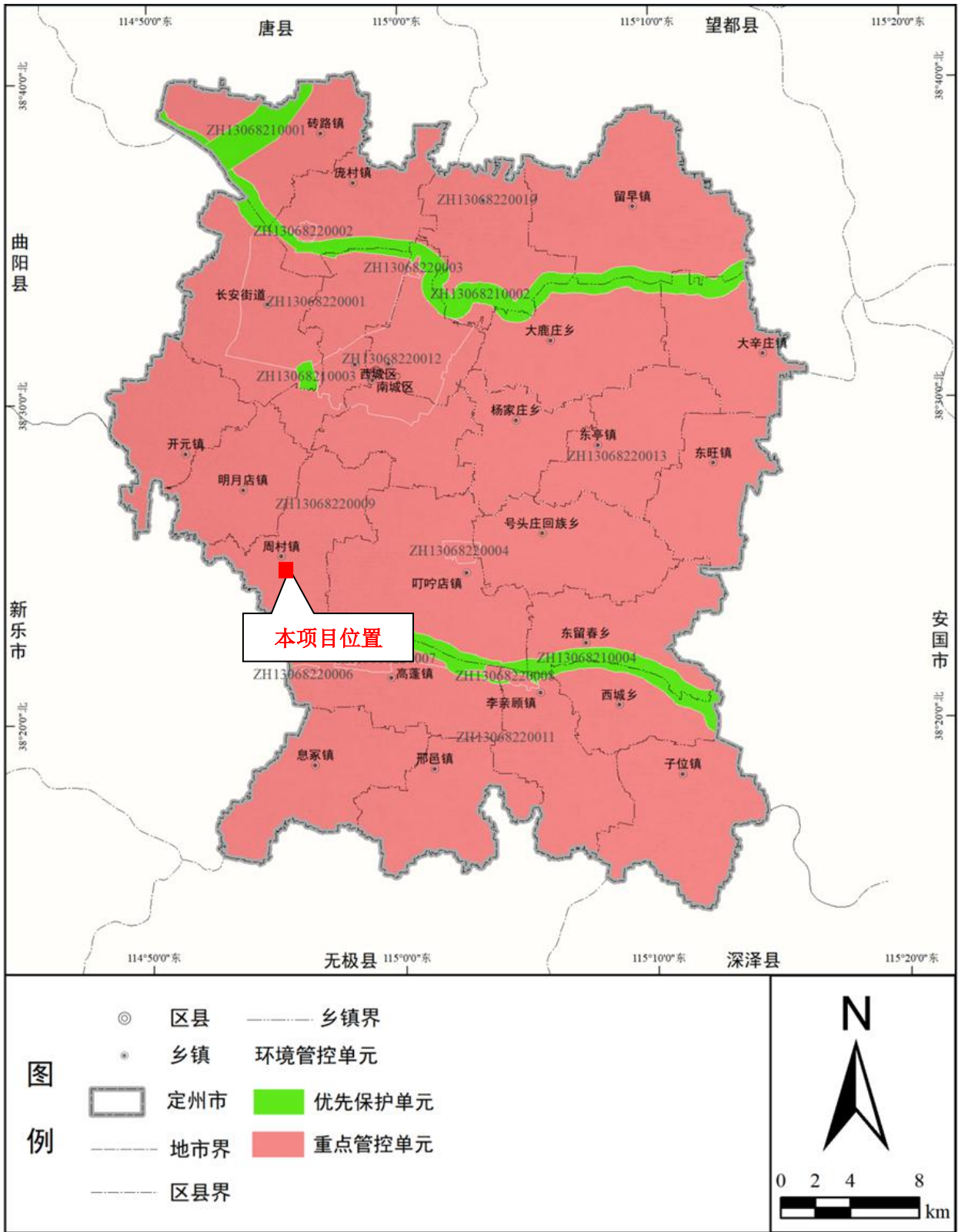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淋膜毡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8 日，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淋膜毡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验收规范、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的要求，组织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周村镇周村、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4'45.68"、北纬 38° 24'44.05"。

建设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实施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淋膜毡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改属一期工程，建设 1 条淋膜毡生产线，年产淋膜毡 750 万平方米。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定州市红光塑料布厂，2008 年 3 月编制完成《定州市红光塑料布厂年产 100 吨再生塑料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 27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定环表[2008]20 号）。由于企业内部资金等问题，未进行生产，2008 年 4 月更名为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10 月编制完成《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再生塑料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建成后年产 600 吨塑料薄膜，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定环表函（2011）1 号），12 月实施验收监测（定环验字（2011）第 34 号），2012 年 1 月 6 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定环验[2012]5 号）。

为适应市场转变及需求，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决定实施技术改造，2018 年 7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淋膜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18]133 号）。

### 3、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206.2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2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淋膜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张世尔 邢 坤 李 峰 邢 峰 孙云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动：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调整为“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此变动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办公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出、造粒及复合挤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头废料、残次品、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机头废料及残次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及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规定：“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项目挤出、造粒及复合挤压工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0) 中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低于 90%，故增设车间口监测点。

经检测，项目粉碎、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

张世尔 孙 张 郭 郭 郭 孙云峰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企业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加测点位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3标准。

## 2、厂界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检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企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企业重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满足环评及批复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口;规范固废管理;
-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恒瑞塑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张世尔 邵 魏海 李静 邢永明 孙云峰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淋膜黏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9 年 1 月 18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张世永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31293492	张世永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653321668	王跃辉
	郭彦军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15032142334	郭彦军
	邢永新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31183601	邢永新
	周宁	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员	18931133452	周宁
环评单位	孙云峰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33633714	孙云峰

组员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CEQ5L97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CEQ5L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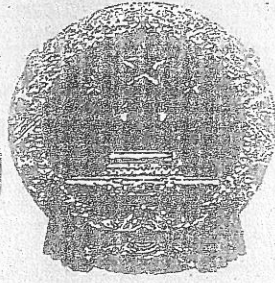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EQ5L97

名 称	定州恒瑞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定州市周村镇周村
法定代表人	张世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6月25日 至 2038年06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薄膜、塑料粒料、塑料管材、塑料板材、塑料零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6 月 25 日